

4 年连生 3 子：诈骗犯“以孕避刑”终落空

近日，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检察院通过精准监督，将一名利用连续怀孕、恶意规避刑罚的罪犯陈红(化名)收监执行，以法律利剑斩断“以孕避刑”的侥幸心理，维护了刑罚的公平正义。

检察监督识破“孕”谋

2020 年 12 月，陈红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判决生效后，鉴于陈红当时有孕在身，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没想到此后的时间里，陈红却打起“以孕避刑”的主意，4 年时间里，她一胎接着一胎，连续怀孕共先后生育三子，导致收监期限一再延后。

2025 年 5 月，检察官在社区矫正专项检察中发现了异常情况，那就是不久前生完第三子的陈红家中却毫无婴幼儿生活痕迹。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陈红的第三子“杜小天”户籍信息竟变更为其夫姐之子“袁小文”(均为化名)。发现这一线索后，城区检察院联合司法局进行了进一步实地走访和约谈。在大量证据面前，陈红最终承认自己早已离婚，目前，老大、老二两个孩子由前夫抚养，老三则被收养，其未实际履行哺乳义务。

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红利用连续怀孕逃避刑罚执行，且已不再哺乳婴儿，暂予监外执

我国法律体系中，针对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有着一系列的包容性和人性化的规定，然而，总有一些不法之徒，企图以怀孕为借口，逃避应有的法律制裁

行的法定条件已消失，依法应当收监，遂建议司法局立即向法院提出收监执行建议。

此后，城区检察院迅速联动法院、司法局对陈红进行释法说理，瓦解其逃避心理。同时，协调公安等部门凝聚执行共识，明确证据标准和交付流程。近日，陈红被依法送往看守所执行剩余刑期，“以孕避刑”的如意算盘彻底落空。

关怀不是逃避刑罚的“护身符”

“法律的人道主义关怀决不容滥用！对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暂予监外执行的规定，彰显着对生命的尊重与人文关怀，但绝不是违法者逃避刑罚的‘挡箭牌’。”检察官指出，法律既有守护生命的温度，更有捍卫正义的力度。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女性罪犯，有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此条规定本是秉持着人性化司法的善意初衷，对女性罪犯的特殊情况予以考量，在刑罚执行、监管措施等方面给予适当的宽有与关怀，但任何企图钻法律空子、挑战司法权威的行径，都必然受到法律的严惩。

现实中，已被判处刑罚的女性罪犯以怀孕或哺乳婴儿为幌子逃避刑罚并非孤例。这种行径不但践踏了法律红线，让法律对女性罪犯的人文关怀沦为少数人逃避刑罚的“护身符”，也挑战了法律权威，损害了社会公平正义。不论是从实至名归体现法律对女性罪犯人文关怀的角度出发，还是着眼于改造女性罪犯能全面体现公平正义，都必须对利用怀孕或哺乳婴儿逃避刑罚的不法行为“零容忍”。上述案件的成功办理，不仅揭露了少数人钻法律

空子的侥幸心理，也彰显了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决心，为维护司法权威提供了鲜活样本。

检察官普法

提起“孕妇”与“犯罪”，大家在不少影视作品中可看到，某女子“因怀孕免于死刑”的情节。怀孕的女罪犯不适用死刑，这种说法对吗？

检察官解释：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我国刑法对死刑适用的对象有严格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所谓“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被告人是怀孕的妇女，也包括审判前被羁押时已是怀孕的妇女。对于怀孕的妇女，无论是在羁押期间还是在受审期间，都不应当为了要判处死刑而给她进行人工流产；已经人工流产的，仍应当视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能适用死刑。但是，如果行为人在怀孕期间实施了犯罪行为，一时并未被人发觉，待胎儿出生或者流产之后，才受到羁押审判的，不属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如果其所犯罪行极其严重，可以对其适用死刑，也包括可以适用死缓。

□ 辛戈
《山西晚报》8 月 8 日

法桥

企业违法员工沦为“从犯”，求职者应如何“避坑”

不久前，小夏就职仅 1 个月的公司，因为涉嫌欺诈消费者，被有关部门“一锅端”。作为前员工，她也因涉嫌诈骗罪被判缓刑，留下了案底。

2024 年 7 月，小夏线上接触到了一家主营国学业务的公司，面试被录用后，工作内容听上去与违法犯罪毫不沾边——线上给客户答疑，根据对方肤质推荐护肤品。

工作 1 个月后，小夏感到“不对劲”——每周开会时，组长会对业绩垫底的员工大加批评，还要求大家集体喊口号。随后，她提出了离职。

然而，半年后，小夏却收到公安机关的电话，称她涉嫌诈骗罪，需要立刻到案自首。开始小夏还以为是骗子，本打算置之不理。直到众多前同事也收到了类似通知，她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

到案后，小夏得知，她此前向客户推荐的高端护肤品，其实是伪劣产品。老板甚至还成立空壳公司，用来转移资金。作为新员工，小夏在第 1 个月拿到了约 3500 元工资，业绩倒数。法院考虑其较低的“涉案金额”，属于“从犯”，最终判决“缓刑”。

小夏的遭遇在社交媒体引发共鸣。从事保健品销售、教育培训等职业的劳动者，也诉说自己因不慎加入涉嫌犯罪的公司，结果面临刑罚的遭遇。

重庆市人大代表、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分析说，公司犯法，员工是否会被牵连，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员工在违法



言，在一些新产业、新领域，企业的经营、盈利模式变化很快，一些经营手段确实具有迷惑性、隐蔽性，导致劳动者无法识别其中隐藏的违法犯罪风险。

不过，劳动者对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否知情，在很多时候并不对案件判罚起决定性作用。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分析说，公司犯法，员工是否会被牵连，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员工在违法

行为中的角色、知情程度、参与程度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一般而言，职位越高、入职时间越久，对犯罪活动提供的帮助越大，量刑就会相对更重。

在采访中，重庆工商大学新闻文学院教授朱东给出了一份毕业生求职“避坑”指南。

他建议，毕业生在求职前对公司背景进行充分调查，查明企业涉诉记录、股东资质等关键信息，特别要警惕资金盘推广、跨境结算等“高危岗位”。同时，注意留存劳动合同、工作记录、工资流水等证据，一旦发现公司业务异常，立即提出书面质疑，并保留证据。

□ 李国
《工人日报》8 月 11 日

案海搜奇

妻子出轨，丈夫精心设计“复仇计划”

妻子婚内出轨被丈夫发现，丈夫为泄愤联合另外两人殴打“情夫”，后临时起意敲诈对方给付金钱。近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对吴某、熊某、杨某等人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23 年上半年，已婚女子陶某通过社交软件结识了闫某，两人发展成情人关系。这段婚外情持续至 2024 年下半年，最终被陶某的丈夫吴某发现。

妻子的背叛点燃了吴某胸中的熊熊怒火，一个报复计划在他心中成形。他要求妻子陶某假意约闫某见面，意图狠狠教训这个“第三者”，陶某表示

同意。为确保“行动”万无一失，吴某还叫来了亲戚熊某和杨某助阵，直言若自己打不过闫某，需要两人出手相助。熊、杨二人还按照吴某要求提前购置木棍，以备不时之需。

在陶某的诱骗下，闫某按时来到约定地点，埋伏在旁的吴某见目标出现，用木棍将驾驶电瓶车的闫某打翻在地，两人随即扭打成一团。守候在附近“待命”的熊某和杨某见状，也持棍帮忙，3 人对闫某形成围攻。闫某寡不敌众，试图逃跑，却被吴某等 3 人追上，遭受持续殴打。

面对围殴，闫某只好求饶，吴某趁机提出赔偿 6 万元“名誉

损失费”的要求。闫某表示无力支付，于是吴某再次挥棍击打其手臂，熊某和杨某则持棍在旁附和。最终，在吴某等人的暴力威胁下，闫某答应赔偿两万元，并通过微信当场转账。转账成功后，吴某竟将其手机丢入河中企图销毁证据，并用衣服捆绑闫某，要求闫某等他们离开后再走，随后吴某一行人离开现场。

次日，闫某向警方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吴某和陶某很快被抓获归案，参与施暴与勒索的熊某、杨某也自知难逃法网，选择主动投案。面对确凿证据，4 名犯罪嫌疑人均对所涉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鉴定，闫某的伤势构成轻伤。

最终，崇明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吴某犯故意伤害罪与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9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被告人杨某和熊某均犯故意伤害罪与敲诈勒索罪，均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缓刑 1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被告人陶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该案检察官提醒，当愤怒吞噬理智，暴力只会将受害者变为加害者，让伤痛坠入更深的法律深渊。无论是婚姻纠纷还是人际矛盾，唯有理性与法律，才是真正的解决之道。

□ 季张颖 和 格宇
《上海法治报》8 月 11 日

“温柔乡”变“仙人跳” 男子出国考察陷围猎险成间谍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国际交流合作逐渐增多，我国公民出境活动愈发频繁。当前，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高度关注我党政军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科研院所出境人员情况，想方设法打探情报、企图窃取我国秘密，危害我国国家安全。

某重点单位组织一批人员出国交流考察，王某是团成员之一，第一次出国的他，看一切都是那么的新奇、“美妙”。殊不知，自己早已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纳入视线。他们精心设计，安排事先策反的同行翻译，盛情邀请王某前往当地特色酒吧小酌，大肆渲染鼓吹异国风情特色，让王某艳羡不已，放松了警惕。同行翻译见时机成熟，便提出带王某体验特色“夜生活”，在酒精的催化下，王某欣然接受了对方的安排。此时，一场异国针对王某的“围猎”行动正式开启……

正当王某陷入异国香艳女郎“温柔乡”之际，几个身穿制服、横眉怒目的外国人破门而入，对王某大声恐吓并拿出相机进行拍摄。随后，强行把王某带入一个封闭房间，在亮明某国间谍情报机关人员身份后，以“向国内检举揭发”为由胁迫王某签署参谍协议。在长达数小时的暴力威逼下，王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为求尽快结束这场“噩梦”，无奈只有“签字画押”。考察结束回国后，这段

可怕的经历在他脑海中挥之不去，负罪感越积越深。

其间，国家安全机关在该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宣传活动，通过宣讲人员的普法阐释，王某逐渐意识到自己或许还有改过自新的机会。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他联系上了当地的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机关执法干警的开导和教育下，他终于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了在境外被迫参谍的事实经过，并积极配合查明案情。

经查，王某在境内外期间未产生实质性危害。鉴于其能够主动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且有强烈的改过自新意愿，符合法律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形，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对其不予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国家安全机关依据有关规定，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教育挽救工作。经王某所在单位党委研究决定，对王某作出从轻处分，给予其记大过处分。

近年来，个别出境人员在境外被攀拉策反，回国后心存侥幸，隐瞒不报，最终越陷越深，走向人民的对立面。针对严峻复杂的敌情形势，国家安全机关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角度出发，在法律、政策上进行顶层设计，积极开展教育挽救工作实践，鼓励如实报告，粉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拿捏要挟我相关人员，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图谋。

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
8 月 10 日

社会万象

制作顺风车抢单“外挂”软件 开发者获利 200 余万被逮捕

2025 年 5 月，上海闵行公安分局新镇派出所接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报案称，他们察觉到顺风车平台抢单流量中有异常数据，发现有一款软件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帮助顺风车车主快速抢单，严重破坏顺风车抢单的公平性和交易秩序。

民警了解到，该“外挂”软件可通过伪造网络请求，利用自动化手段实现筛选订单、抢单的功能。使用该“外挂”软件的司机仅需设定好城市、距离、价格、人数等需求参数，“外挂”就会一直“在线”，达到无需动手、快速抢单的目的。

据闵行公安分局网安支队民警介绍，该“外挂”软件在网络上以“激活卡密”的形式销售，收费从每月 50 元至 100 元不等。

民警随即根据资金流向、IP

信息等线索入手，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5 月 14 日，民警在湖南永州市抓获制作外挂软件的嫌疑人李某。

警方查明，嫌疑人李某曾有软件开发的工作经历。2023 年，他经上家委托，陆续开发了多款涉及多个平台的顺风车抢单“外挂”。截至目前，他已通过各级网络渠道分销，从中抽成获利 200 余万元。此外，为了让“外挂”软件更“畅销”，李某还制作了配套的“使用说明”，方便购买者按步骤使用。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已被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警方正对该案的上下游委托、销售环节进行彻查打击，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邹桥
澎湃新闻 8 月 11 日

男子为图横穿马路方便 竟将交通设施故意损毁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货运大道发生一起故意损毁交通设施并引发交通事故的案件。

事发当日，青白江区货运大道“川非展示中心”路口传来一声巨响，一辆小型轿车与一辆横过道路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猛烈碰撞，事故造成二人不同程度受伤。

在对事故现场进行细致勘查时，民警发现了一个关键线索：该路口中央原本设置有一排用于隔离双向交通、防止车辆随意横穿的路桩，但其中一根路桩却不翼而飞，现场只留下一个浅浅的底座印记，这一异常情况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惕。

为查明路桩失踪的真相，民警通过对大量监控画面的逐一排查和细致分析，事件的真相很快水落石出——原来这根路桩是在事故发生前几日，被一名男子使用电动手磨机故意破坏并移除的。

随后，将此案件移交至辖区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在派出所的调查询问中，违法行为人曾某交代，他居住在货运大道附近，每天都需要骑三轮车往返于道路两侧。由于路口的隔离路桩阻碍了他横穿马路，为了图一时方便，他便动了歪心思，趁夜深人静之时，携带电动手磨机来到现场，将“碍事”的路桩锯断并移走，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却没想到这一行为为后续的交通事故埋下了隐患。

目前，公安交警部门已及时组织人员对损坏的隔离路桩进行了修复，恢复了道路的正常交通秩序，消除了道路通行安全隐患。而曾某因实施了故意损毁交通设施的违法行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他为自己的鲁莽行为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 夏菲妮
《四川法治报》8 月 8 日